

附件 3

西林县 2017-2018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工作部署，推进我县“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民富”的总体治水目标，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清洁河流水质、清除河道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

一、行动目标

全面、准确掌握全县江河湖库状况，查找和掌握存在问题情况，科学分析成因和评估潜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一河(江)一策”、“一湖(库)一策”处置方案；并通过在全县范围内整治江河湖库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水管理、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呵护水生态，保护水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全县江河湖库逐步实现“六无六有”目标（即：无垃圾、无直排、无碍洪、无违建、无违采、无损毁和有堤防、有绿化、有景观、有制度、有队伍、有管护），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民富。

二、行动范围

全县辖区内所有江河（26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 23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江河）、23 座水库、18 座水电站。（见附件）

三、行动内容及任务要求

“清河行动”开展与江河湖库水域有关的十项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内容及任务如下：

（一）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清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不达标排放制定整改计划，强化措施，限期整改，对不达标违法排放强行关停。

（二）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调查了解全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情况，加快实施污城镇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创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沟渠、管网建设，设置沉淀、过滤、氧化、生物处理塘，改变乱倒乱排的陋习，避免对农村水域的污染，保护农村水环境。

（三）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调查了解畜禽养殖企业（户）污染物集中处理情况，督促养殖企业（户）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有效利用，对不达标排放企业（户）限期整改，对影响大、屡教不改者进行处罚，直至强制关停。

（四）农业化肥农药污染专项治理行动：了解掌握全县农业化肥农药使用状况，开展科学普及、知识培训、新技术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送科技下乡、技术指导等活动，减少不合理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化肥农药污染。

（五）江河湖库水面垃圾清理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清江河湖库水面垃圾污染情况，制定清理方案，通过打捞并进行无害

化处理等方式全面清理江河湖库水面垃圾，确保水面清洁。加强江河湖库垃圾源治理，杜绝垃圾入河入库。

（六）船舶码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码头作业扬尘、废污水排放、干散货物粉尘，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七）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行动：摸底排查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非法乱占乱建、乱围乱堵情况，拆除非法修建的建筑物、开垦种植，整治非法使用岸线岸滩修建码头、堆货场等非法行为。

（八）侵占河道专项整治行动：摸底排查并依法打击侵占河道、围垦湖库、非法采砂、占河养殖及非法取水殖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非法设置入江河湖库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核实排污口设置、污水排放情况，封堵未经批准设置的入江河湖库排污口，打击偷排、不达标排放违法行为。

（十）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教育渔民群众依法捕捞持证生产，保护渔业资源，不使用非法渔具、不从事非法捕捞、不收购贩卖运输非法渔获物；依法打击在江河湖库电、毒、炸鱼违法行为。

四、职责分工

根据《西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按照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牵头单位主抓、相关责任单位协同配合的原则，

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开展“清河行动”。

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和配合单位明确如下：

（一）县环保、经贸局牵头组织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发改、国土、工业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二）县市政、**乡村办**牵头组织城镇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环保、**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三）县水产畜牧局牵头组织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环保、水利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四）县农业、林业局牵头组织农业化肥农药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环保局、乡村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五）县环保局组织**驮娘江、南盘江、清水河等主要江河水面垃圾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广西桂水西林发电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行政辖区内江河水面垃圾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县水利局组织**全县23座水库水面垃圾清理专项整治行动**。

（六）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船舶码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环保局、水利局、发改、国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七)县水利局牵头组织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国土、公安、农业、林业、水产畜牧、交通、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八)县水利局牵头组织侵占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国土、公安、水产畜牧、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九)县环境、水利局牵头组织非法设置入江河湖库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住建、市政、发改、农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十)县水产畜牧局牵头组织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十一)县水利局组织工作人员对 23 座水库进行实地全面走访调查并协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整治行动。

(十二)广西桂水西林发电分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 18 座水电站进行实地全面走访调查并协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整治行动。

五、实施步骤及时间要求

2017-2018 年“清河行动”按以下步骤及时间要求开展：

2017 年 8-9 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县直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村组干及群众）对辖区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江河（见附件）进行实地全面走访

调查；县水利局组织工作人员对 23 座水库进行实地全面走访调查；广西桂水西林发电分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 18 座水电站进行实地全面走访调查，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报县河长办备案。

根据查找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协同各乡（镇）、各单位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一河一策”、“一库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报县河长办备案。

2017 年 9 月：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启动“清河行动”集中统一行动。

2017 年 9-12 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行为。积极抓好问题的整治落实，采取整治销号清单方式，确保全面整治到位。

2018 年 1-3 月：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县直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村组干及群众）对辖区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江河（见附件）进行实地全面走访调查，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报县河长办备案。（见附件）

根据查找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协同各乡（镇）、各单位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一河一策”、“一库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报县河长办备案。

2018年3-6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行为。积极抓好问题的整治落实，采取整治销号清单方式，确保全面整治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清河行动”作为河长制工作的主体内容，作为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对“清河行动”的领导，建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职人员，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清河行动”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动员

县文体广电局要统筹抓好“清河行动”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江河湖库管护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清河行动”的宣传动员，积极主动查找问题，自查自纠，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以整治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防污治污等为重点的江河湖库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潮。

（三）加大督查力度

县委、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清河行动”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顿，直至通报批评。

（四）强化工作保障

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集中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

公安机关要为“清河行动”保驾护航，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生态安全、暴力阻扰“清河行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抓好长效管理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江河湖库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切实抓好长效管理，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效果，造福于民。

附件：附件 1：西林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江河问题调查表

附件 2：西林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江河问题调查表